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16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6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貓羅溪縣庄（一）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芬園鄉新縣庄段55地號等2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280683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1A04N005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120326160號函及同年9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2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1年10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9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
相關規定核辦。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1年10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2年4月開工，114年1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